

# 我的“三个乐理”观 -5

## ——不得不说的“视唱练耳”

舒泽池

视唱练耳是乐理的一个部分，也是乐理实践的必不可少的工具，是乐理教学中一个躲不开、绕不过的课题。

我国数十年的视唱练耳始终处于一个奇怪的状态，首先是与乐理的分家（课程、体系、内容、人员，全面分离），可是，没有视唱练耳的乐理，是空头乐理，没有任何意义。难道有谁喜欢身首分离吗？

视唱练耳的核心问题，是内心听觉。所谓视唱唱得“准”还是“不准”，关键是内心听觉“准”还是“不准”。俗话说，“巧妇难为无米之炊”，内心空空没有音乐，你叫发声器官怎么唱？进一步说，“巧妇难为烂米之炊”，内心听觉本身就不准，你叫发声器官怎么唱准？因此，视唱练耳首先是内心听觉，是要“练好内功”，关键不是那个“唱”字，而是在于听觉的“内化”和“外化”。

我国数十年的视唱练耳所处的另一个状态，是奇谈怪论特别多，主要是关于记谱法和唱名法。前不久又有专家大V在嚷嚷要废除简谱了，《音乐周报》有文章说：“西方音乐大多数是使用固定唱名法的，

而五线谱的音高也是固定的。”不好意思，这两句话都是错的，而且错得离谱。这里就涉及了唱名法。很奇怪，大概只有中国的视唱教材不讲唱名法，而是先入为主地、想当然地、实际上是强制性地推行所谓“固定唱名法”。我们前面已经讲过，所谓“固定唱名法”是中国独有的，国际上叫做“固定 do 唱名法”，丢掉了那个“do”，就是丢掉了魂，完全不是那么回事了。

中国式“固定唱名法”脱离了音乐调式，只关注音的音名（注意：仅是作为符号的音名，而不是作为物理现象的音高，它不会告诉你音高是多少 Hz，因为它自己就不知道）。它的应用，首先应该是乐器的演奏，因为乐器的发音是物理性质的，只要下达明确的“音名”指令，乐器自然会发出大体相近的音高；但是你要给活人下达一个“小字二组 A 音”的发音指令，他的内心听觉怎么可能自然的产生 440Hz 的音高？内心没有的音高，怎么可能唱得出来？所以本质上是“演奏法”而不是“唱名法”。

那么在视唱上能不能应用“固定唱名法”？可以，但是有一个前提条件：使用者要先具备“绝对听觉”能力；有一个使用范围：所唱的音乐没有调性（没有①），即无调性音乐，而不是调性音乐。（如果是调性音乐，人们自然会用“调式音级名称唱名法”即“可变 do 唱名法”，有谁会去自找麻烦，先把调式打散然后再找回来？）

国外的视唱教材普遍要先讲唱名法，而且明确的说明五线谱的唱名法不只一种，其中包括了“调式唱名法”即“可变 do 唱名法”。“可变 do 唱名法”的标的物不是音的音高，而是音乐中各音的相互关系，即调式关系。在这种唱名法中，**①**的绝对高度是不重要的，但是**①**和其他音级（包括自然音级和变化音级）的相对关系是重要的。就像你看到一位美女，是欣赏她鲜活的血肉之躯，还是透视她内部的骨骼神经？你喜欢哪一样？

因此不言而喻，“可变 do 唱名法”的本质是“调式唱名法”，是因为调性音乐而产生，而且是为调性音乐服务，这两者是孪生关系，互补关系。它的唱名，不是某专家说的“也是一种音名”，而是一种“音级名”（“调式音级名”），是直接地、形象地体现了、揭示了音乐调式的内生结构：我只要唱出唱名，音乐的调式类型和调式各音之间的音程关系，立刻就昭然若揭，一目了然。这种威力，就是我所说的“三个一”：“一听就会，一唱就准，一写就对。”这才是音乐本体能力的核心。

中国式“固定唱名法”完全不具备这种功能：要“固定”什么呀？它自己也说不清楚，是“音高”吧？根本就没有；是“音名”吧？没有音高的“音名”，要它何用？它只能将你的调式感搞乱，把动人的音乐拆解成零散的音。这样的实例，我见到的太多了。

中国式“固定唱名法”还有个极大的谬误，它把黑键音视为“变化音”，好像只有白键音才是自然音。我的这个批评是“无可辩驳”的，因为中国所有的视唱教材都按黑键的多少排列，黑键越多越“难”嘛！真的是很奇怪。

其实，接受并喜爱调性音乐，已经是人类的本能，就跟小孩喜欢甜味、喜欢吃糖一样，真的不是爹妈教的。不信你拿一个盐粒冒充糖块，塞到婴儿嘴里试试！我没有见到一个小孩“天生”喜欢无调性音乐的。对于调性音乐的喜爱不需要教育，因此，与调性音乐共生的“调式唱名法”也几乎是自然形成，只需适当引导、规范即可。相反，那么多专家大V反对简谱、反对“首调”，必欲置之死地而后快，费了不少气力，有的还动用了行政资源，但是，结果呢？你能教育孩子讨厌糖果吗？

（写于 2023 年 6 月，修改于 2023 年 7 月）

**COPYLEFT 作品**

**版权所有 · 自由传播**